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3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法院已裁定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10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推进中。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5,969,481,006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4,027,989,882股增至9,997,470,888股。上述5,969,481,006股股份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专用账户”),占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的59.71%。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将解决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的业绩补偿、现金分红返还和资金占用问题等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成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的业绩补偿、现金分红返还和资金占用问题等历史遗留问题已全部解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业绩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已全部解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1.对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首期及第二期还款并支付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利息,合计金额为118,860,401.89元。

2.对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宁波中院裁定确认的涉及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131家,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现金清偿的共127家,其支付普通债权清偿款人民币121,618,305.00元;剩余4家债权人因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等原因,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毕或提供完毕后,将立即着手上述现金清偿事宜。

3.对普通债权以股抵债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管理人专用账户持有的银亿股份股票中519,317,625股已过户至银亿股份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对应的普通债权清偿金额为2,056,497,795元,该部分股份的上市交易日期为2022年2月25日。剩余1,030,011,626股转增股份将继续提存于管理人专用账户,待相关债权人提供证券账户或债权获得确认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

三、《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和《重整投资协议》安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股份中的2,988,200,641股由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受让。截至本公告日,管理人专用账户持有的银亿股份股票中的2,988,200,641股已过户至梓禾瑾芯的证券账户。

目前梓禾瑾芯持有公司2,988,200,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骥先生。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3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邹朝辉先生、王向东先生分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邹朝辉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向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朝辉先生、王向东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邹朝辉先生和王向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邹朝辉先生和王向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3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4月25日10时至2022年4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公司股东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持有的公司23,041,925股首发后限售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50%,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公开拍卖宁波圣洲一致行动人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持有的公司1,778,927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0.37%,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查询,获悉: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因被执行人宁波圣洲和西藏银亿分别进入破产程序,已撤回上述于2022年4月25日10时至2022年4月26日10时止的公开拍卖宁波圣洲持有的公司23,041,925股首发后限售股股票以及西藏银亿持有的公司1,778,927股首发后限售股股票。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圣洲共持有公司922,611,1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3%,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99,569,20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7.50%,占公司总股本的9.00%;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922,611,1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银亿共持有公司481,414,7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2%,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79,635,86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3%,占公司总股本的4.80%;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481,414,7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82%。

2、目前宁波圣洲和西藏银亿均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3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4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分别转来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2022)浙02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和(2022)浙02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即宁波中院已分别受理宁波圣洲和西藏银亿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1、(2022)浙02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

2022年4月24日,宁波中院向宁波圣洲发来(2022)浙02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3月17日,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以被申请人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且目前已停止经营,向本院申请对宁波圣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审查期间,被申请人宁波圣洲公司对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无异议。

本院认为,申请人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提交了《并购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致借款人贷款催收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被申请人宁波圣洲公司对申请人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主张的债权无异议且对破产清算申请无异议。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享有合法到期债权,有权申请宁波圣洲公司破产清算。根据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和宁波圣洲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银亿系企业清算组的核查,宁波圣洲公司的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实际资产远低于负债,同时资金严重不足,且已处于严重亏损状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对被申请人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2、(2022)浙02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

2022年4月24日,宁波中院向西藏银亿发来(2022)浙02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4月24日,申请人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经其出资人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公司)同意,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同时,因银亿控股公司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公司)正在实质合并重整中,作为银亿集团公司管理人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致函同意西藏银亿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西藏银亿公司提交的材料,西藏银亿公司的100%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公司及银亿集团公司管理人的核查,西藏银亿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资产实际价值远低于负债,同时货币资金严重不足,且已处于亏损停业状态,资产已不足于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银亿系企业清算组亦对于西藏银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不足于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条件的事实予以确认,并同意西藏银亿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圣洲持有公司922,61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3%;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99,569,20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7.50%,占公司总股本的9.00%;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922,611,1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银亿持有公司481,414,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79,635,86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3%,占公司总股本的4.80%;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481,414,7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圣洲、西藏银亿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熊基凯)合计持有公司2,862,966,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4%;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802,104,80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7.87%,占公司总股本的28.03%;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115,582,96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3.89%,占公司总股本的21.16%。其中,宁波圣洲和西藏银亿的一致行动人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也正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

2、本次受理宁波圣洲、西藏银亿破产清算申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目前宁波圣洲、西藏银亿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积极跟踪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3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4月2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张颖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大会由公司董事张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17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006,874,13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07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233,714,26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2.345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13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73,159,87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7336%。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307,116,4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45,513,62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455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12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61,602,83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616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8,673,497	1,009,109,412	99.0611%	9,531,585	0.9357%	32,500	0.0032%	表决通过
提案2	《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6,874,138	3,997,082,739	99.7556%	9,758,899	0.2436%	32,500	0.0008%	表决通过

注:1、上述提案1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了本次表决;

2、上述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7,116,461	297,552,376	96.8858%	9,531,585	3.1036%	32,500	0.0106%
提案2	《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7,116,461	297,325,062	96.8118%	9,758,899	3.1776%	32,500	0.010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备战、杨清鹏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2-2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陕西金瑞辉煌实业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设子公司注册成立情况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总裁办公(扩大)会议,会议同意陕西金瑞辉煌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金瑞辉煌”)全资设立昆明原柏膳印刷有限公司(简称“原柏膳印刷”),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拟开展烟标印刷业务。原柏膳印刷设立后,将成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前述新设子公司事项属公司经营管理层权限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2022年4月24日,原柏膳印刷办理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取得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昆明原柏膳印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BMALJE4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昌宏社区万裕路4号

5.法定代表人:李海山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年04月24日

8.营业期限:2022-04-24至2042-04-23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一级子公司金瑞辉煌注册资本2,500万元,实缴资本660万元,其中,公司股权原占比85%(实缴510万元),西安睿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睿盾公司”)股权占比15%(实缴150万元)。

经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总裁办公(扩大)会议审议批准,并经股东各方友好协商,参考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金瑞辉煌实业有限公司因企业内部价值管理需要拟了解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2)第031号)结果,公司与睿盾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并共同签署《陕西金瑞辉煌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90万元人民币价格协议受让由睿盾公司持有的金瑞辉煌15%股权。因公司已持有金瑞辉煌85%股权,在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瑞辉煌100%股权,金瑞辉煌成为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其注册资本2500万元保持不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前述股权协议受让事项属公司经营管理层权限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金瑞辉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日前办理完成,金瑞辉煌取得了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金瑞辉煌由原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

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陕西金瑞辉煌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2YEH9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11902室

5.法定代表人:袁秋锦

6.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3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策划;企业营销;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陕西金瑞辉煌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换发后)

2.陕西金瑞辉煌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金瑞辉煌实业有限公司因企业内部价值管理需要拟了解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2)第031号)

4.昆明原柏膳印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4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利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B01664),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Lincomycin Hydrochloride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2ml:0.6g(按C18H34N2O6S计)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4512022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37021223
申请内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1.变更药品处方;2.变更药品生产工艺;3.变更药品质量标准;4.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5.修订药品说明书。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2.变更药品生产工艺;3.变更药品质量标准;4.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5.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适用于敏感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链球菌及厌氧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女性生殖道感染和盆腔感染及腹腔感染等,对青霉素过敏或不宜用青霉素的患者,林可霉素可用作替代药物。

双鹤利民自2019年启动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于2020年12月29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1年1月6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2年4月11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双鹤利民就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487.85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林可霉素注射液由Pharmacia and Upjohn Co(辉瑞子公司)研制,商品名为Lincocin,于1964年在美国获批。根据目前获取的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0年Lincocin全球销售额为1,353.86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信息显示,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有183家(含双鹤利民),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有2家(含双鹤利民);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年国内医疗市场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销售总额(终端价)为6,979万元人民币,其中市场份额排名前5名的企业分别为山东新华制药31.74%,鲁抗医药赛特9.58%,宜昌人福药业7.9%,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7.08%,山东方明药业集团6.9%。

双鹤利民该药品2021年销售收入为4,598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本次该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并为后续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月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	1.65%-3.2%	闲置募集资金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13期(产品代码为C22VL01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500.00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1.6%-3.3%	闲置募集资金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1.65%-3.38%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10263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0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12月20日	1.55%-3.4%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65期(产品代码为C21UM01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12月23日	1.75%-2.60%-3.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2020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20期(按季付息3年)(产品代码为FGG203616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20日	3.3821%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00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9月28日	1.65%-3.3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10月28日	1.65%-3.3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2636期(按月付息3年)(存单代码:CM-BC201926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12月22日	3.78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0224期(到期付息3年)(产品编码:A0062020022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	2021年8月4日	2021年12月23日	3.60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1年8月13日	2021年10月12日	1.65%-3.3%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10412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1年8月18日	2021年12月29日	1.54%-3.2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1.65%-3.3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2021年10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1.65%-3.3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1.65%-3.3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20202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000.00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4月8日	1.485%-3.3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7天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	18,000.00	2022年1月14日	无固定期限,7天后可随时赎回	2.100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4月20日	1.65%-3.3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183期(产品代码为C22YM01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7月20日	1.8%-3.2%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184期(产品代码为C22YM01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500.00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4月21日	1.6%-3.4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5月25日	1.65%-3.19%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2年4月7日	2022年7月7日